

五、遗赠扶养协议

遗赠扶养协议是指遗赠人与扶养人之间关于扶养人承担遗赠人的生养死葬的义务，遗赠人的财产在其死后转归扶养人所有的协议，而遗赠扶养协议公证是公证处依法证明当事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真实、合法的行为。

案例

李某今年七十多岁，膝下无儿无女，其配偶早已去世了。潘某今年四十多岁，丧偶后未再婚，育有一子，李某与潘某双方家庭是世交，故潘某经常走动照顾李某。过期间李某摔倒了行动不便，潘某将其接到家里住，照顾李某的起居、就医。李某为了自己的晚年生活以及对潘某的保障，故双方一起前往公证处申请办理遗赠扶养协议公证。按照协议约定，潘某承担李某的生养死葬的义务，李某将其名下的房产在身故后转归潘某，公证员对协议给予了专业的法律意见，重点分析了扶养义务、违约责任、解除情况等问题，确保协议的合法性、实操性，双方按照真实意愿签订了《遗赠扶养协议》，并以公证形式保障了双方的权益。

材料清单

- 1 遗赠人及扶养人的身份资料(国内公民身份证、户口簿，港澳台人员身份证、回乡证，外籍人士护照及有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的护照翻译件)；
- 2 遗赠人及扶养人的婚姻状况证明(结婚证或到民政办复印结婚证底册、离婚证、离婚判决书/调解书、离婚协议书等)；
- 3 与遗赠扶养有关情况的材料(如房产证、土地证、房改合同、房屋产权信息登记档案资料、买卖合同、知识产权凭证、劳动合同、社保参保记录证明、股东会决议、存折、存单、股票凭证、保险单、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等；
- 4 反映遗赠人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出生证、独生子女证、计划生育证、到单位或档案管理部门复印人事档案、派出所或村居委复印常住人口登记表(需盖公章)、村委/居委/单位出具的婚姻、子女、父母及相关亲属情况的证明等)；
- 5 如遗赠人的法定继承人已死亡，则应提供相关人员死亡证明，如死亡证、火化证、户口注销证明等；
- 6 遗赠扶养协议书文本(可申请公证处代书)；
- 7 扶养人已婚的需征求其配偶意见；
- 8 公证人员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六、意定监护

意定监护是指成年人在有意识能力时，根据自己的意愿，选择一个最信任、最恰当的人，以协议等书面形式指定其在自己失能失智后担任自己的监护人，对自己人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利进行照顾和管理，代理自己实施民事行为的法律制度。

案例

王女士有三个子女：儿子梁甲、儿子梁乙、女儿梁丙，丈夫梁某早年去世。因当年丈夫梁某临终住院时，三名子女对治疗方案不统一，现王女士年事已高，担心自己晚年昏迷不醒，人事不清的时候，子女们的意见又不统一，耽误治疗又影响子女间关系。王女士认为女儿梁丙最懂她，所以想指定女儿梁丙为她的监护人，决定在自己失能时，履行监护职责，全面安排王女士未来的生活、医疗救治、财产代管、身后事宜。同时，女儿梁丙表示照顾母亲安度晚年义不容辞。双方到公证处办理意定监护公证，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双方今后的权益。

材料清单

- 1 被监护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国内公民身份证、户口簿，港澳台人员身份证、回乡证，外籍人士护照及有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的护照翻译件)；
- 2 监护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国内公民身份证、户口簿，港澳台人员身份证、回乡证，外籍人士护照及有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的护照翻译件)；
- 3 被监护人、监护人的婚姻状况证明(结婚证或到民政办复印结婚证底册、离婚证、离婚判决书/调解书、离婚协议书等)；
- 4 财产凭证(如房产证、土地证、房改合同、购房合同、发票；机动车登记证、行驶证；存款单、存折或银行查询证明；公积金余额清单；股票证明、保险单、知识产权凭证；公司营业执照、市监局备案章程、企业机读资料等)；
- 5 反映被监护人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出生证、独生子女证、计划生育证、到单位或档案管理部门复印人事档案、派出所或村居委复印常住人口登记表(需盖公章)、村委/居委/单位出具的婚姻、子女、父母及相关亲属情况的证明等]；
- 6 如被监护人的法定继承人已死亡，则应提供相关人员死亡证明，如死亡证、火化证、户口注销证明等；
- 7 监护人已婚的需征求其配偶意见；
- 8 公证人员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家事类公证 服务指引

GUIDELINES ON NOTARY SERVICES FOR FAMILY MATTERS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3号
佛山国家火炬创新创业园D座1楼、13楼

0757-83031542

佛山市公证协会
佛山市珠江公证处

一、委托

案例

方某与韩某系夫妻，俩人婚后在省外购置了一套房产，现已签了卖房协议出售上述房产，俩人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前往省外办理手续，但如果不在指定期限内办理过户手续，将承担违约责任，故方某与韩某来到公证处寻求帮助。公证处通过大数据实时查询了方某与韩某的婚姻情况，同时协助其二人通过省外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实名认证不动产信息，对方某与韩某提供的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后，为其二人出具委托公证书，解决了方某与韩某履行合同的难题。

材料清单

- 1 申请人及受托人、相关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国内公民身份证、户口簿、港澳台人员身份证、回乡证、外籍人士护照及有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的护照翻译件)；
- 2 申请人的婚姻状况证明(结婚证或到民政办复印结婚证底册、离婚证、离婚判决书/调解书、离婚协议书等)；
- 3 与委托有关情况的材料(如房产证、土地证、房改合同、房屋产权信息登记档案资料、出生证、死亡证明、买卖合同、知识产权证、劳动合同、社保参保记录证明、股东会决议、存折、存单、股票凭证、保险单、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等；
- 4 委托书文本(可申请公证处代书)；
- 5 公证人员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遗嘱

案例

李伯在离异时全款购买了一套房屋。李伯想在其百年之后，该房屋仅由自己的亲生女儿一人继承，但又担心再婚妻子陈婆婆无定所没保障，便向公证处寻求帮助。公证处建议李伯办理遗嘱公证，并在遗嘱中设立居住权，即设定陈婆婆在她去世前可在上述房屋内居住。公证员向李伯告知了公证遗嘱的法律意义、后果、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民法典》关于居住权的规定等，李伯表示居住权遗嘱公证完美地契合了他的需求，李伯在拿到遗嘱公证书后很开心表示这不仅很好地达到了其房屋传承避免纷争的目的，也保障了陈婆婆老有所居。

材料清单

- 1 立遗嘱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国内公民身份证、户口簿、港澳台人员身份证、回乡证、外籍人士护照及有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的护照翻译件)；

- 2 遗嘱受益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国内公民身份证、户口簿、港澳台人员身份证、回乡证、外籍人士护照及有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的护照翻译件)；

- 3 立遗嘱人的婚姻状况证明(结婚证或到民政办复印结婚证底册、离婚证、离婚判决书/调解书、离婚协议书等)；

- 4 财产凭证(如房产证、土地证、房改合同、购房合同、发票；机动车登记证、行驶证；存款单、存折或银行查询证明；公积金余额清单；股票证明、保险单、知识产权凭证；营业执照、市监局备案章程、企业机读资料等)；

- 5 反映立遗嘱人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出生证、独生子女证、计划生育证、到单位或档案管理部门复印人事档案、派出所或村居委复印常住人口登记表(需盖公章)、村委/居委/单位出具的婚姻、子女、父母及相关亲属情况的证明等]；

- 6 公证人员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继承

案例

唐某的弟弟因病去世，在整理弟弟遗物的时候发现弟弟银行账户内存有医保、定期存款，因此兄弟几人想将里面剩余的存款取出来办理丧葬。但银行表示需要经公证处出具公证书才能提取余额。唐某等人前往公证处进行咨询。公证员经询问知悉唐某弟第一直未婚，也没有任何形式的子女，一直都是自己一人生活，唐某的父母、外祖母、外祖母均先于其死亡。按照现实情况，唐某弟弟没有合法的继承人，其兄弟姊妹作为第二顺序的继承人，可以由他们继承弟弟的银行存款。公证处核实了被继承人的法定继承人情况，确保没有遗漏合法继承人后，按照法定程序为唐某等人办理了继承公证，并及时出具了公证书，让唐某等人顺利将存款取出。

材料清单

- 1 申请人(全部继承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国内公民身份证、户口簿、港澳台人员身份证、回乡证、外籍人士护照及有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的护照翻译件)；
- 2 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包括死亡证、火化证、骨灰卡、户口注销证明、殡葬证等)；
- 3 被继承人的婚姻状况证明(如结婚证、离婚证、婚姻登记机关出具的婚姻登记记录证明、离婚证及离婚协议书、生效的离婚判决书/调解书等)；
- 4 反映全部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出生证、独生子女证、计划生育证、到单位或档案管理部门复印人事档案、派出所或村居委复印常住人口登记表(需盖公章)、村委/居委/单位出具的被继承人的婚姻、子女、父母及相关亲属情况的证明等)；
- 5 遗产继承涉及的已死亡的继承人(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死亡证明，如死亡证、火化证、户口注销证明等，并提供出生和死亡日期；

- 6 遗产凭证(如房产证、土地证、房改合同、购房合同、发票；机动车登记证、行驶证；存款单、存折(需补充到最新日期)或银行查询证明；公积金余额清单；股票证明、保险单、知识产权凭证；公司营业执照、市监局备案章程、企业机读资料等)；

- 7 全部法定继承人应本人亲自前来办理。不能前来的，应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书》或经公证的《放弃继承权声明书》。申请人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以及国外的，应提交当地公证人或司法部认可的驻外机构、律师或驻外使馆公证、认证或者证明的《委托书》或《放弃继承权声明书》；

- 8 若申请人未满足18周岁的，由其父或母为监护人代理办理，应提供监护人的证明材料和身份证明(注：监护人不能代为放弃继承)；

- 9 公证人员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夫妻财产协议

案例

刘先生婚前按揭购买了一套房屋，婚后和妻子马女士共同还贷。为了更好地稳固婚姻关系，现双方想在房产证上加上下方名字，但房屋上设有抵押，在贷款结清前，无法办理加名手续。双方方向公证处寻求办法，公证处为双方办理了夫妻财产协议公证，约定上述房屋为夫妻共同所有。刘先生和马女士都表示这份公证书，能够稳定夫妻关系和家庭财产关系，预防和减少婚姻纠纷和财产纠纷的发生。

材料清单

-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国内公民身份证、户口簿、港澳台人员身份证、回乡证、外籍人士护照及有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的护照翻译件)；
- 2 申请人的婚姻状况证明(结婚证或到民政办复印结婚证底册、离婚证、离婚判决书/调解书、离婚协议书等)；
- 3 财产凭证(如房产证、土地证、房改合同、购房合同、发票；机动车登记证、行驶证；存款单、存折或银行查询证明；公积金余额清单；股票证明、保险单、知识产权凭证；公司营业执照、市监局备案章程、企业机读资料等)；
- 4 公证人员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